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本次增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3 号楼 206 室

4、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硬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工程相关技术与试验；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东方网力持有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因苏州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设立完成，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苏州子公司作为东方网力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提升苏州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确保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苏州子公司 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本次增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 日